

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送达公告

岳品奎（身份证号码：513823*****4551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发出（峨眉）应急罚〔2020〕重管-0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2024年8月12日发出（峨眉）应急催〔2024〕执法-01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，因你个人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个人履行以上决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个人送达，现向你个人公告送达（峨眉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执法-01号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。你个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峨眉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执法-01号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向艳玮

联系电话：0833-5527611

联系地址：峨眉山市绥山西路7号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峨眉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执法-01号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峨眉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执法-01号

岳品奎(证件号: 513823*****4551):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2020〕重管-03号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 年 月 日前将罚款 元(大写)、加处罚款 元(大写),
(合计: 元) 缴至 银行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缴纳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(大写: 贰万元整)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